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信厅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634-244XZ3ZF0116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34-244XZ3ZF0116
- 2.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信厅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自治区工信厅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服务	9	1	自治区工信厅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预算金额为1年的预算

- 6.合同履行期限及运维时间：三个服务周期，第一个服务周期为试用期，服务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第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间无重大失误，严格按采购方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在甲方购买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按年续签服务合同。服务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05月31日至2024 年06月07日， 每天上午00:00 至12:00 ， 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3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新维吾自治区全程电招投标项目管理系--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

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看，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解密CA与解密CA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予以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79号

联系方式：0991-4515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19219939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19219939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自治区工信厅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维护服务</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自治区工信厅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维护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自治区工信厅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维护服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18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阳光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④鲁④齐④民路支行(65165101101300108813024051600001)] [招商银行④鲁④齐④行(9919048906101010000000409)] 二选一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履约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为服务期满一年。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发送电子邮件449057024@qq.com，联系电话：19219939286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19219939286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监督部门：0991- 451885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1800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清代理费。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7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磋商保证金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11.3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本次采用网上磋商、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 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 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 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7.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6、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同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
1	商务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签署、盖章	不允许
2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技术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4	商务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5	商务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不允许
6	商务	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7	商务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不允许
8	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包括服务价格构成、服务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价格扣除。

3.3.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项目业绩	6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得2分，共6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须是供应商自身承接。	客观分
	实施能力	8	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1、提供 1 人驻场服务；2、（1）提供 5*8 小时响应现场；（2）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3）故障响应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承诺函并承诺内容完整无歧义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如成交后承诺内容无法实现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客观分
	服务保证	6	1、提供拟投入的运维团队负责人具有5年或以上从事与本项目运维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得3分，不够5年服务证明材料得1分，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提供拟投入的团队负责人具有2年或以上从事与本项目维护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得3分，不够2年服务证明材料不得分。	客观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相关服务经验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形式可以是运维服务合同有注明服务团队成员的合同复印件或运维服务期中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的巡检报告单复印件或有运维服务人员信息的项目验收单等）
	人员配置	4	1、供应商应提供拟派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信息。（包括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联系电话）满足要求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1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客观分
		4	2、除拟派人员外，供应商应提供1名项目储备运维服务人员信息。（包括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联系电话）满足要求，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1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客观分
	需求理解及应对措施	9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合理、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9分；每有一项分析不够合理、准确的扣3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主观分
	服务方案	6	根据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对项目运	主观分

			维服务方案描述准确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①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管理，提供厅电子政务系统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管理服务②抓好网络设备、网络信息、网络软件和网络硬件的例行巡检③提升电子政务系统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满分6分，无针对性，有逻辑问题叙述不细致，每有一处扣2分。缺项不得分	
		6	①电子政务系统安全服务支撑，按三级等保要求对厅电子政务系统进行优化配置②提供日常巡检与安全加固，从电子政务系统安全审查、关键设备指标检测、系统漏洞管理等方面③有效提升电子政务系统威胁监测、防御风险、溯源技术水平。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满分6分，无针对性，有逻辑问题叙述不细致，每有一处扣2分。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6	①建立健全厅内数据分级分类、重要数据保护等管理制度②强化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服务支撑，保障我厅业务数据安全。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整体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满分6分，无针对性，有逻辑问题叙述不细致，每有一处扣3分。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保障	3	投标人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且不限于此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整体内容全面细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方案完整但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未提供或有内容缺漏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	6	1、针对该项目须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措施和承诺合理到位、全面的，得6分；措施和承诺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全面或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招标人培训计划情况，应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切实可行,得6分，其中每存在一项不详细、不完善、缺	主观分

			项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3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 1、做好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管理，提供厅电子政务系统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管理服务，抓好网络设备、网络信息、网络软件和网络硬件的例行巡检，提升电子政务系统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 2、做好电子政务系统安全服务支撑，按三级等保要求对厅电子政务系统进行优化配置，提供日常巡检与安全加固，从电子政务系统安全审查、关键设备指标检测、系统漏洞管理等方面，有效提升电子政务系统威胁监测、防御风险、溯源技术水平。
- 3、建立健全厅内数据分级分类、重要数据保护等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服务支撑，保障我厅业务数据安全。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在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时间）为3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全部满足下述两个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资金支付申请单》等付款申请材料，送相关部门批准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履约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为服务满一年。

（2）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交的全额技术服务费及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驻场服务：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运行维护服务，常驻甲方工作场所，甲方为驻场人员提供工作场所，派驻人员需遵守甲方正常工作作息时间。驻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1年，驻场地点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做好电子政务系统综合运维管理，提供厅电子政务系统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管理服务，抓好网络设备、网络信息、网络软件和网络硬件的例行巡检，提升电子政务系统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 2、做好电子政务系统安全服务支撑，按三级等保要求对厅电子政务系统进行优化配置，提供日常巡检与安全加固，从电子政务系统安全审查、关键设备指标检测、系统漏洞管理等方面，有效提升电子政务系统威胁监测、防御风险、溯源技术水平。
- 3、建立健全厅内数据分级分类、重要数据保护等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服务支撑，保障我厅业务数据安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④ 维驻场服④ 标准

- (1) ④ 作时间外④ 供 3 小时响应④ 场；
- (2) ④ 作时间外④ 供 7*24 小时电④ 响应；
- (3) 故障响应 30 ④ 钟内响应；
- (4) 1名④ 维驻场④ ④ 及1名项目储备服务④ ④

本次④ 维服④ ④ 限为1年

3. 验收标准

- 1、确认驻场④ ④ 到④，保障甲方网络的连通性、服务器及④ ④ 服务的④ 效性、客户终端系④ 和常用办公软件可用性，遵守保密④ 议，④ 格保障甲方资料和数据的安全。
- 2、④ 供一年服务，在服务期内出④ 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处理；服务期内出④ 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安排专业④ 程师④ 小时内解决故障。

4. 其他要求

人员要求：除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常驻用户现场进行日常驻场服务工作外，还需要提供至少1名项目储备服务人员。每季委派项目负责人对用户信息机房进行巡检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乙_知：_____（以下簡_知 乙_知）

3、建立健全厅内数据四级分类、重数据保护等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服务支撑，保障厅业务数据安全。

三、服 务 限

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服务期限1年。在服务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在甲方购买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按年续签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服务方式及标准

4.1 服 务 式

(1) 服务模式为：驻场服务；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一名专业承担维护服务，常驻甲方作场，甲方为驻场提供作场，派驻需遵守甲方正常作日作息时间。驻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1年，驻场为自治区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2) 安排：1名维常驻用户场进行日常驻场服务工作。每季委派项目负责对用户信息机房进行巡检作并出合理化建议。

乙方驻场信息表

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任	联系电
1					驻场程 师	

(3) 乙方立热线电，并专接听服务热线电。服务范围内的题，甲方均可拨打呼叫中心的热线电得到支持，通过电能直接解决的题立刻解决，能立解决的题，应安排专业程师在4小时内解决。

(4) 乙方作每周对重作进行巡视，解决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题、解答使用题，检作状态及其使用情况。

(5) 乙方对应用软件故障、部系软件故障、部能自行修复的硬件故障，修复时间得超过个小时。

(6) 网络出现故障，乙方应作相应查找故障原因，一次性故障超过 24 小时内修复，并做详细记录；严重的系统损坏、关键部件损坏故障，乙方应清除故障，写出故障分析报告及处理意见，交甲方审批处理。

(7) 定期完成设备巡检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应技术文档，并保持对文档的更新。

4.2 服务标准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在系统或软件出现故障和陷时，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对于系统或软件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3 人员安全

驻场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驻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并及时购买相应的社保及商业保险。合同期间乙方驻场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工伤保险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服务价格为¥ 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应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在全部满足下述两个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资金支付申请书》等付款申请手续，送相关部门批准支付，¥ 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函，¥ 元整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履约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为 2025 年 月 日。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额技术服务发票及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元（大写：元整人民币）。

5.2.2 保函到期一个月，甲方按第七条约定，绩效评价达标甲方无任何异议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的退还手续。

5.2.3 如对驻场服务[□] 异议或[□] 满意, 甲方[□] 权全额兑[□] 该保函, 产生的一切[□] 失由乙方承担。

5.2.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合法发票、收据及付款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双□ 权利和义□

6.1 甲□ 权利和义□

(1) 甲方[□] 责任与乙方相互配合, 在服务过程中, 保证[□] 甲方专[□] 负责甲、乙双方的[□] 调[□] 作, 合同期内, 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 作进度, 乙方应当配合。

(2) [□] 供必[□] 的硬件资源和网络环境等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3) [□] 供必[□] 的 IT 管理权限 (帐号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权限) 。

(4)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款。

6.2 乙□ 权利和义□

(1) 保障甲方网络的连通性。

(2) 保障服务器及所有服务的有效性。

(3) 保障客户终端系统和常用办公软件可用性。

(4) 遵守保密协议, 严格保障甲方资料和数据的安全。

(5)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服务, 在服务期内出现故障,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处理。

(6)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维护人员。

(7) 乙方驻场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务损坏及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服务期内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9)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在系统或软件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提供免费的远程技术支持, 对于系统或软件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若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项□ 绩效评估

服务期限内, 甲方[□] 权对乙方[□] 供的服务[□] 作[□] 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和满意度等

进行考核，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考核评估指标见附件1。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驻场工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并作为项目验收资料的一部分。评价结果达90分以上，甲方退还乙方10%的履约保函，评价结果低于90分，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八、免赔条件

8.1 因电信部门检修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2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违约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如乙方中途解除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支付费用，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

9.2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约定，甲方按其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如甲方付款项超过上述标准计取的报酬，乙方应于三日内将超出的款项退回甲方。

9.3 乙方的服务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10%的违约金，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金额中直接扣除。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9.6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9.7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8 如乙方怠于响应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甲方有权按次扣除 20% 的履约保函，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9 乙方驻场人员未能按时进场的，每延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直至驻场人员进场为止。

9.10 乙方绩效评估未合格的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的部分或者全部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指控。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13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十五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十、保密条款

10.1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10.3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10.4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0.5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10.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7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尾页列明的地址为双方寄送收往来文件的不变地址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处理纠纷时送达法律文书的专用地址，如有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至收件邮局的文件视为对方已送达。

10.8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0.9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若 1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由被解除方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0.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11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1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数据、技术信息、情报、其他有关资料。

10.13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拾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行政公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涉往来文件均应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及信息详见合同尾页落款处，一方地址或信息变更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原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可以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估指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帐号：3002013709026401159

邮编：830000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传真：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650000457603944H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联系☎： 手机： 电☎：

☎☎：

传真： 电☎ 邮箱：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新☎ 维吾☎ 自治区☎ 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附件1项目☎ 效评估指标

评价项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关键行为记录	评价结果	备注
故障解决率（25分）	得到解决的故障数占故障总数的比例	得分=故障解决率*25，其中，故障解决率=得到解决的故障数/接单的总故障数*100%。			
故障解决方案（10分）	故障解决方案是否合规、合理、有效	评价期内所有用户评分的平均数即为该项得分。用户评分是报修用户对服务商每一个故障解决方案的打分，分值范围为 0-10 分。			
故障解决及时性（25分）	故障解决是否及时	评价期内所有用户评分的平均数即为该项得分。报修用户会对每一个故障解决及时性进行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得分分别为 25 分、20 分、15 分。			

改进建议 (5 分)	提出有针对性 预防改进建议	评价期内所有用户评分的平均数即为 该项得分。报修用户会对每一个故障 的改进建议进行评价, 分为满意、基 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 得分分别 为 5 分、3.5 分、2.5 分。			
服务文档 及报告 (10 分)	提供驻场服 务的各类文档及 报告详实可靠	对每次合同约定期限文档及报告提供 情况打分: 1. 及时提供检查文档及报 告, 种类齐全, 内容详实可靠得 10 分; 2. 资料提供不及时, 种类不齐 全, 内容不完整, 根据情况得 1-8 分; 3. 没有提供相关文档得 0 分。 评价期内各次文档提供情况得分平均 分即为本项得分。			
技术人员 稳定性 (10 分)	技术人员是否 相对稳定, 是 否存在频繁更 换的情况	评价期内人员稳定得 10 分, 出现 1 次换人的情况得 9 分, 出现 2 次换人的情况得 8 分, 出现 3 次换人的情况得 7 分, 出现 4 次及以上次数的换人情况, 视情况得 0-6 分。			
技术人员 数量 (10 分)	技术人员数量 是否达到合同 约定要求	1. 评价期内没有出现此类情况, 得 10 分。2. 出现 1 次数量不足的情 况, 得 8 分, 出现 2 次数量不足 的情况, 得 6 分, 出现 3 次数量不 足的情况, 得 4 分, 出现 4 次及以 上数量不足的情况, 得 0 分。			
技术人员 工作纪律 (5 分)	是否存在无故 迟到、早退、 旷工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 驻场单位内部 管理规定的情 况	1. 评价期内无此类情况得 5 分。 2. 出现此类情况 1 人次得 4 分, 2 人次得 3 分, 3 人次得 3 分, 4 人 次得 2 分, 5 人次得 1 分, 超过 5 人次得 0 分。			
合计					

单^④负责^④签字:验收单^④ (盖章):项目负责^④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明确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时间）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 正偏离”或 “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业绩
2. 实施能力（格式自拟）
3. 服务保证
4. 人员配置
5. 需求理解及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应急保障（格式自拟）
8. 服务质量（格式自拟）
9.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 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内容	
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技术能力证明文件等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联系电话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技术能力证明文件等。
 3）提供服务保证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形式可以是运维服务合同有注明服务团队成员的合同复印件或运维服务期中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的巡检报告单复印件或有运维服务人员信息的项目验收单等。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